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录

|   |    |
|---|----|
| 释义 .....  | 3  |
| 第一节 序言 .....  | 5  |
|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 6  |
| 一、财务顾问承诺 .....  | 6  |
| 二、财务顾问声明 .....  | 6  |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 8  |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 8  |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 8  |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 9  |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 14 |
|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 14 |
|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 15 |
|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 16 |
|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 16 |
|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 16 |
|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 17 |
|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17 |
|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  | 17 |
|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  | 17 |
|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   | 18 |
|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   | 18 |

##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众公司、公司、加力股份、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 指 |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长兴加裕                    | 指 | 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长兴加隆                    | 指 | 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收购人                     | 指 | 长兴加裕、长兴加隆、张汉章   |
| 安徽合力                    | 指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61）   |
| 安徽省国资委                  | 指 |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转让方、出让方                 | 指 | 公众公司股东安徽合力  |
| 本次收购                    | 指 | 收购人通过竞买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30.01%的股份，并终止与转让方的表决权委托事项。本次收购完成后，张汉章先生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  |
| 《产权交易合同》                | 指 | 2023年8月28日，收购人长兴加裕、长兴加隆、张汉章与转让方签署的《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599000股股份转让项目产权交易合同》 |
|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 指 | 2023年8月28日，收购人张汉章先生与转让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 指 |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第5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投资者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认同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看好公众公司的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并利用自身资源支持公众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3年8月21日，收购人收到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合格竞买人通知书》，收购人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竞买方式竞得安徽合力持有的公众公司20,599,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0.01%），针对上述股份



转让具体事宜，收购人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与安徽合力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收购人合计受让安徽合力持有的公众公司 20,599,000 股股份，其中长兴加裕受让 14,397,000 股股份，长兴加隆受让 1,780,000 股股份，张汉章先生受让 4,422,000 股股份。

此外，张汉章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与安徽合力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加力股份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长兴加裕、长兴加隆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张汉章先生持有公众公司 24,432,502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5.60%，其中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 0。本次收购完成后，长兴加裕持有公众公司 14,397,000 股股份，长兴加隆持有公众公司 1,780,000 股股份，张汉章持有公众公司 28,854,502 股股份，收购人合计持股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45,031,502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5.61%。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与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主体          | 收购前               |              |                | 收购完成后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拥有表决权<br>比例(%)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拥有表决权<br>比例(%) |
| 长兴加裕        | 0                 | 0            | 0              | 14,397,000        | 20.97        | 20.97          |
| 长兴加隆        | 0                 | 0            | 0              | 1,780,000         | 2.59         | 2.59           |
| 张汉章         | 24,432,502        | 35.60        | 0              | 28,854,502        | 42.04        | 42.04          |
| <b>合计</b>   | <b>24,432,502</b> | <b>35.60</b> | <b>0</b>       | <b>45,031,502</b> | <b>65.61</b> | <b>65.61</b>   |
| <b>安徽合力</b> | <b>24,024,000</b> | <b>35.00</b> | <b>70.60</b>   | <b>3,425,000</b>  | <b>4.99</b>  | <b>4.99</b>    |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合力，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汉章先生。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

## 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兴加裕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通讯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座17层1705-58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汉章  |
| 注册资本     | 10,897万元                                       |
| 实缴出资     | 10,897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2MACP532K37                             |
| 成立日期     | 2023年07月05日                                    |
| 经营期限     | 2023年07月05日至2043年07月04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对外投资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兴加隆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通讯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座17层1705-59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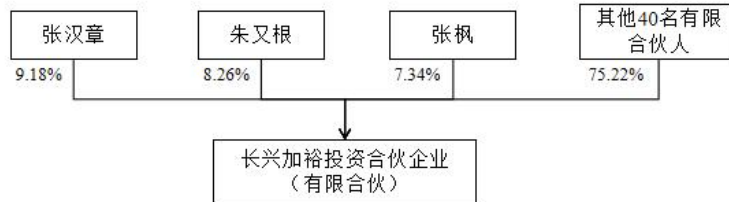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汉章  |
| 注册资本     | 1,347 万元                                       |
| 实缴出资     | 1,347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2MACPJ1R34J                             |
| 成立日期     | 2023 年 07 月 05 日                               |
| 经营期限     | 2023 年 07 月 05 日至 2043 年 07 月 04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对外投资   |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张汉章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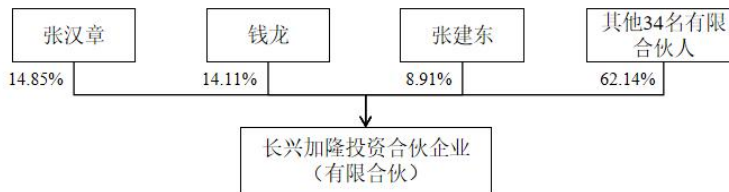
张汉章,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501197209\*\*\*\*,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2015年12月至2021年1月担任加力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加力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 (2) 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长兴加裕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长兴加隆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张汉章先生分别持有长兴加裕、长兴加隆 9.18%、14.8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长兴加裕、长兴加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长兴加裕、长兴加隆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

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综上所述，张汉章先生实际控制长兴加裕、长兴加隆。张汉章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1、收购人基本情况/（1）收购人基本情况”。

##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长兴加裕、长兴加隆均已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明珠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收购人张汉章先生为加力股份的股东，收购人具备交易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3、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长兴加裕、长兴加隆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张汉章先生，其情况如下：

| 序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
|---|----|----|----|-------|----------|
|---|----|----|----|-------|----------|

| 号 |     |         |    |      | 或地区居留权 |
|---|-----|---------|----|------|--------|
| 1 | 张汉章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国 | 湖州长兴 | 澳大利亚   |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30.01% 的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15,520 万元，每股交易价格约为 7.53 元。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实缴出资流水及存款证明文件及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检索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收购人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本次收购的股份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

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约为 7.53 元/股，《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加力股份的前收盘价为 6.62 元/股，当日未有成交价。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48 元。本次收购交易价格未低于公众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收购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并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竞买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的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6 月 19 日，安徽合力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14 日，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9 日，长兴加裕、长兴加隆合伙人会议决议，批准本次收购加力股份事宜。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购人收到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合格竞买人通知书》。

2023 年 8 月 28 日，长兴加裕、长兴加隆、张汉章与转让方签订了《产权交

易合同》，张汉章先生与转让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经核查，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严格遵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要求。上述安排有利于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稳定经营。

##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对外转让；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经查阅收购人与股份转让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及相关声明，除以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众公司资金、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资产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竟乾 牟佳琦  
竟乾 牟佳琦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